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铂力特

股票代码: 688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注册地址)

一致行动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平安财富·投资精英之朱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平安财富·朱雀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 姚贵平

住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 33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2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2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2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32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铂力特、上市公司、公 司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 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 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 楼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610132MA6W57KHXH
股东结构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00%),上海朱雀辛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 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贵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1000200095
股东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88%),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0.1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经营范围	信托投资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和地区的
					永久居留
史雅茹	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西安	否
梁跃军	董事、总经理兼 公募投资部总经 理、投资总监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黄振	董事、副总经理 兼专户投资部总 经理、投资总监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安保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西安	否
任虹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西安	否

罗会远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i>> 4.</i> C	321-1-1	74	, —	1 110/41	H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通过减持铂力特公司公开的发行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6. 26635% 下降为4. 99998%。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 (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持股数量(股)	持 股 比 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朱雀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及一 致行动关系的	4,000,000	5. 00000	3, 267, 200	4. 08400
信托计划			本次权益变 (公募基	

持股数量(股)	持 股 比 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013, 083	1. 26635	732, 783	0. 915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及 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于2021年3月10日-2021 年3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铂力特的股票,合计 卖出1,013,100股,当日收盘累计持有铂力特股票3,999,983股,减持数量占 公司股份总额的1.2663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 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 计划持有的铂力特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 押、冻结情况。

四、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相关信托合同或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 朱雀合伙全市场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合伙全市场资产管理计 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 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5, 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	0. 00625%

例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2%		
合同期限	5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 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 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 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 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 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 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 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 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 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 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二) 陝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 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 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3, 197, 5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 例	3. 99688%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0.1%
合同期限	3.4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承接;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3/22

(三) 朱雀新经济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经济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 (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8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100%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合同期限	2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 且不展期;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 定终止的; 3、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 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 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 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
	管人(如有)承接; 4、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07-17

(四)朱雀新经济2号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经济2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 (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5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 0006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合同期限	5. 8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 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 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 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 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 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 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 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 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 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 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五) 朱雀新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 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6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	0. 00075%
例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5%
合同期限	15.7年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
	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
	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
	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
	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
	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
· · · · · · · · · · · · · · · · · · ·	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文文公正的东门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
	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
	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
	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
	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六)朱雀新趋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趋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 例	0. 00025%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5%
合同期限	15.7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 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 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 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 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 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 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 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七)朱雀新跨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跨越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 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 例	0. 00025%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5%
合同期限	4.9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 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 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 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 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 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 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 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 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 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 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八)朱雀穿越恒远资产管理计划

朱雀穿越恒远资产管理计划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不涉及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00
0. 00113%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1.9年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 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 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 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 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 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 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
	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
	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
	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
	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1

(九)朱雀聚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聚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 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 (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	0. 00025%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0.4%
合同期限	5年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
	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
	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
	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
	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
变更终止的条件	人、托管人承接;
	4、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人;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6、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二十个工作
	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的; 7、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3/26

(十) 朱雀先进制造产业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先进制造产业链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	不涉及
行使)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 (股)	24, 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	0. 03000%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合同期限	10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 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 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 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 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 人、托管人承接; 4、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人;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7/21

(十一) 朱雀专享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专享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30, 4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 例	0. 03800%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
合同期限	5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 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 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 管理合同; 4、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 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 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 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 人;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二十个 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 的;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6/14

(十二)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	不涉及

行使)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495, 602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	0. 61950%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 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6/27

(十三)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	不涉及
行使)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72, 022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0. 09003%
的比例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 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12/3

(十四)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 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10, 135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	0. 01267%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 费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的;
变更终止的条件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
	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
	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3/18

(十五)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 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155, 024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	0. 19378%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 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5/22

(十六) 平安财富-投资精英之朱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致行动的信托计划名	平安财富-投资精英之朱雀集合资
称	金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人是本信托计划所投资股
	票的股份控制人(该股票虽未登记在其
	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该股票的表决权)
	对于本信托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	受托人按照投资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
行使)	应召开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的除外)的
	意见行使表决权。受托人管理的多个信
	托同时持有某股票时,受托人将按照各
	信托约定的股份控制人的意见通过各信
	托的证券账户分别行使表决权。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5,6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0. 00700%

的比例			
管理费用	固定管理费: A类: 1.75%; B类:		
	1.5%; I类: 1.2%		
	浮动管理费: 5%		
合同期限	15年		
	1、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受托人决		
	定不延长期限;		
	2、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3、受托人决定终止;		
	4、全体受益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		
	位;		
	5、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6、信托目的已经 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7、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8、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		
	或者相关法律产生新受托人;		
变更终止的条件	9、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计划		
文史公正的余件	无法继续运作;		
	10、投资管理人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受		
	托人认为可能对信托计划的存续产生重		
	大实质性的影响并决定终止信托计划:		
	i) 作出关于减资、合并、分立、解		
	散、决定申请破产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		
	会决议(以先被作出的决议的日期为		
	准);		
	ii)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iii)作为被告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		
	序;		
	iv)被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关立案调查		

	或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时;
	v) 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具体负责本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管
	理人员(或投资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
	化;
	vi)可能影响其履行投资管理人职责的
	其他事项;
	vii)投资管理人与其他信托公司或证
	券公司等机构或个人开展的与本信托计
	划具有类似的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业务
	或投资管理人自营的与本信托计划具有
	类似的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业务对本信
	托计划受益人利益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vii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信托财产总值连续十二个开放日
	(六个自然月) 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
	受托人可酌情决定本信托计划是否终
	止;
	12、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
	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09/10/12

(十七) 平安财富-朱雀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致行动的信托计划名 平安财富-朱雀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称	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信托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 行使)	投资管理人是本信托计划所投资股票的股份控制人(该股票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该股票的表决权)对于本信托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受托人按照投资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应召开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的除外)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受托人管理的多个信托同时持有某股票时,受托人将按照各信托约定的股份控制人的意见通过各信托的证券账户分别行使表决权。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1,3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	0. 00163%	
管理费用	固定管理费: A类: 1.75%; B类: 1.5%; I类: 1.2% 浮动管理费: 5%	
合同期限	15年	

- 1、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受托人决 定不延长期限:
- 2、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3、受托人决定终止;
- 4、全体受益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
- 5、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6、信托目的已经 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7、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8、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 或者相关法律产生新受托人;
- 9、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计划 无法继续运作;
- 10、投资管理人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受 托人认为可能对信托计划的存续产生重 大实质性的影响并决定终止信托计划:
- i)作出关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决定申请破产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以先被作出的决议的日期为准):
- ii)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 iii) 作为被告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
- iv)被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关立案调查 或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时;
- v)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具体负责本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管 理人员(或投资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 化;

变更终止的条件

类似的投资方向的证券投 托计划受益人利益构成实 vii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11、信托财产总值连续十 (六个自然月)低于人民 受托人可酌情决定本信托 止; 12、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 形。	他情形。 二个开放日 币壹仟万元, 计划是否终
合同签订时间 2010/7/13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有限公司		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股票简称	铂力特	股票代码	688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草滩生态
名称		册地	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	增加 □减少 √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数量变化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无 口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有 □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 否 ✓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否 ✓
第一大股东		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		
	公司发行的新股 口 执行法院裁定 口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口(大	(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B	Į. Ž	
的股份数量及占	持股数量: 4,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及其		
上市公司已发行	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 1,013,083股		
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持股比例: 5.0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		
	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 1.26635%(信息披		
	露义务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_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务人拥有权益的	持股数量: 3,267,2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及其
股份数量及变动	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732,783股
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持股比例: 4.08400%(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
	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 0.91598%(信息披
	露义务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 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一致行动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29日